

赣州市林业局

赣市林提字〔2021〕7号

〔C2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

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 第025号提案答复的函

腾秀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欧潭大景观，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提案》收悉，现就涉及林业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我局认为，提案第二条关于“将薛屋坝湿地规划为湿地公园高标准建设”的建议很好，是加强章江湿地保护，推进湿地修复的建设性意见。但是，薛屋坝目前不在章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，如要规划为湿地公园高标准建设，必须对《赣州章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》进行修编，且根据现有政策规定，列入国家湿地公园范围的将纳入生态红线管理，该范围的规划建设 and 人为活动将受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约束，有可能影响赣州中心城区有关建设项目及相关经济活动。因此，薛屋坝是否规划为湿地公园建设，应根据中心城区

发展规划确定，如确定划入章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，我们将高标准规划建设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坦优 13507077178

附件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：号

提案者		通讯地址				
题目						
承办单位		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